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作出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及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徐汝心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呂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林焯瀚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高聖元先生為董事		
	(e) 重選周明權博士為董事		
	(f) 重選黃偉豪先生為董事		
	(g) 重選張永良先生為董事		
	(h)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5(C).	批准及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之數目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閣下名下之有關全部本公司之股份。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外，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簽署。
-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就第3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事項，徐汝心先生、呂華先生、林焯瀚先生、高聖元先生、周明權博士、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3項及第5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